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柯佩吟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3460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17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1110017706_28_ATTACH1.pdf、
376735100E1110017706_28_ATTACH2.pdf、376735100E1110017706_28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資(六)字第1110019850號函辦理。

二、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4條第3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主管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以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目的。

三、為輔導校園維護室內空氣品質，建請貴校(園)依旨揭指引納入輔導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共同維護學童健康，重點事項如下：

(一)學校室內空氣品質的改善，首重「源頭管理」，其次為「通風換氣」，並於必要處「設置空氣清淨機或淨化設備」與其他清潔維護措施。

(二)木製建材、板材與木製廚櫃等，應優先選用有綠建材標

教導處

111/03/02 08:24



1110001220

有附件



章塗料、油漆的傢俱及獲得「綠建材標章」或「環保標章」的產品。

(三)校園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手冊(指引附件二)，可適用於校園中其室內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且較難以藉由自然空氣產生對流之場所，包含：一般上課用教室、專業教室、視聽教室、圖書室以及教師辦公室等，皆為適用之場所。

四、另該署已於110年7月2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及公告相關規格標準，請貴校參酌旨揭指引與因地制宜調整改善空氣品質具體措施，同時鼓勵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五、檢附旨案相關附件，亦可至本局「首頁」(網址：<https://www.tyc.edu.tw/index.jsp>)>「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分類：體育保健科」處下載相關資料。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電
交
2022/03/01
15:59:24
文
章